壹、 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 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公告單位	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
教師缺額	助理教授 1 名
截止日期	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
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一、職級：助理教授資格（含）以上 二、資格：具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學博士學位（或起聘日以前可取得學位）者；具備實務工作經驗，或曾參與或主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者尤佳 三、研究專長：民事相關法律或跨領域新興科技相關法律
擔任工作內容	一、擬教授科目：民法物權、民事訴訟法、其他新興科技相關法律 二、起聘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意者請檢附（依下列順序排列）	一、履歷表（需含二吋相片一張，並註明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、重要學經歷、專長學科） 二、自傳 三、碩、博士成績單/最高學歷證明（國外學位需有駐外單位認證資料；尚未取得學位者，請檢附起聘日前能取得學位之證明） 四、代表著作一份（以學位論文代之者，應附一千字內之學位論文中文摘要）、參考著作一份以上 五、研究計畫及擬教授課程大綱 六、推薦函兩封 七、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證件或資料影本
郵寄地址	壹、請將以上資料以掛號郵件寄至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收（信封註明應聘專任教師） 貳、郵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如欲索回送審資料者，請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。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(分機)及電子郵件	聯絡人姓名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 3601 電子郵件：ghw@yuntech.edu.tw

參、　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

肆、　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